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---

## 法律意见书

---



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HENGTAI LAW OFFICES

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 
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-1703室

电话TEL: (8621) 68816261  
传真FAX: (8621) 68816005

Suites 1701 - 1703, North Tower  
528 South Pudong Rd, Shanghai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

#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周文平律师、陈毛过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细则》”）及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 16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彭瀚祺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

1. 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05,919,62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.7398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（2024 年 9 月 13 日）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2. 经查验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所律师通过实时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1.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. 《关于补选肖敬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3. 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4. 《关于增补黄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5. 《关于增补刘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6.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7.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8.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前述第一项议案，公司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前述第三项议案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深圳证券信

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。经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.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同意 2,66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501%；反对 2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499%；弃权 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6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501%；反对 2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499%；弃权 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2. 《关于补选肖敬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同意 208,581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9%；反对 2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5%；弃权 5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098%；反对 2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566%；弃权 5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3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 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同意 208,581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9%；反对 2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5%；弃权 5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098%；反对 2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566%；弃权 5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1,0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3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.《关于增补黄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同意 208,551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5%；反对 29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；弃权 5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045%；反对 29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619%；弃权 5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3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.《关于增补刘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同意 208,551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5%；反对 29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；弃权 5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045%；反对 29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619%；弃权 5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3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.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208,551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5%；反对 2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8%；弃权 5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3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079%；反对 2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586%；弃权 5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1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35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.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208,552,82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0%; 反对 294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; 弃权 5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633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381%; 反对 294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619%; 弃权 5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.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208,552,92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0%; 反对 294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8%; 弃权 5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633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414%; 反对 294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586%; 弃权 5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五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经办律师: 周文平 (签名)  
周文平

负责人: 陈毛过

陈毛过 (签名)  
陈毛过

签署日期: 2024年 9 月 20 日